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TIONAL UNITE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Stock Code: 254)

有關成立合資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資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創聯與惠華文化及亞太融投訂立了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投資於文化旅游、健康、消費品、保健品及新能源等多個領域的項目。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世紀創聯、惠華文化及亞太融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35%）、人民幣4,500萬元（45%）及人民幣2,000萬元（20%）。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要求。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布，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世紀創聯與惠華文化及亞太融投訂立了合資協議。據此，各方同意共同成立合資公司，旨在投資於文化旅游、健康、消費品、保健品及新能源等多個領域的項目。

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世紀創聯、惠華文化及亞太融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35%）、人民幣4,500萬元（45%）及人民幣2,000萬元（20%）。

合資協議

合資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世紀創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2) 惠華文化，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
- (3) 亞太融投，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據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惠華文化、亞太融投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標的事項

根據合資協議，合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1億元。世紀創聯、惠華文化及亞太融投將分別出資人民幣3,500萬元（35%）、人民幣4,500萬元（45%）及人民幣2,000萬元（20%），全部出資均以現金方式支付。

對合資公司之資本承擔乃訂約各方經參考合資公司資金需求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本集團擬以內部資源為其出資撥付資金。

合資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多個領域之項目，包括文化旅遊、健康、消費品、保健品及新能源。設立後，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賬。

合資公司的管理

合資公司將設立由三名董事組成之董事會，各股東均有權提名一(1)名董事。

利潤分配

合資公司之淨利潤應按各方出資比例進行分配。

股權轉讓限制

合資公司任何股權轉讓均受限於優先購買權。

訂立合資協議之理由與裨益

本集團管理層視多元化為降低風險、發揮現有優勢及拓展營運範圍之關鍵策略，這對確保全球經濟低迷時期之韌性至關重要。儘管意識到進入新行業存在顯著風險，本集團采用合資模式以共擔風險，並與在文化旅游及健康領域擁有豐富經驗之惠華文化，以及專業投資融資公司亞太融投建立合作。本集團管理層相信，合資公司將能以更低投資及風險進入文化旅游、健康、消費品、健康產品及新能源領域。此外，憑藉合作夥伴之行業經驗及自身優勢，合資公司有望迅速建立市場地位並把握增長機遇。

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資協議之條款公平合理，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且訂立合資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訂約方資料

世紀創聯

世紀創聯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汽車租賃業務及資訊技術業務。

惠華文化

惠華文化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惠華文化由創投（廣州）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公司及未來健康科技產業投資（深圳）有限公司分別持有90%及10%股份權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兆奇先生。

惠華文化曾為深圳文化產權交易所指定資產管理實體，參與中國古建築資產投資、盤活與組織；與多個省級國有文旅集團深度合作，投資多家酒店及文化消費專案；參與河北省林業及鄉村基礎設施投資；並為多家知名上市消費公司之基石投資者。

亞太融投

亞太融投乃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亞太融投由師靜靜女士及毛斌先生分別持有60%及40%股份權益。

亞太融投管理團隊由多位深耕不同投資領域之專家組成，具房地產、互聯網技術及人工智慧等行業投資經驗；在“一帶一路”框架下，於中非、北亞等地區積極主導及參與多個大型專案投資，涵蓋土地開發、現代農業種植、基礎設施建設、能源專案及生物技術工廠；並成功組織具有地區影響力之國際經濟貿易交流活動，如“蒙中經貿論壇”及“北亞經貿論壇”，積極推動國際產能合作與經濟共贏。

上市規則之影響

由於成立合資公司所涉及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訂立合資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要求。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亞太融投」	亞太投融（海南）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惠華文化」	惠華文化投資發展（深圳）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獨立第三方」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人士
「合資公司」	按照合資協議根據中國法律擬設立之有限責任合營公司
「合資協議」	世紀創聯、惠華文化及亞太融投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簽訂之合資協議，旨在設立合資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世紀創聯」	深圳市世紀創聯資源技術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設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國家聯合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開平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紀開平先生（主席）、郭培遠先生、毛娜女士及田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安景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先生、邱克先生及張昊先生。